

证券代码：430654

证券简称：聚科照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在江门市国家高新区金瓿路223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董事现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强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依次讨论如下议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子弹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新聘的副总经理夏孔能原拟主管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子弹头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现该副总经理提出辞职，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目前该新设子公司尚不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源条件，拟注销该新设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拟受让新聘的副总经理夏孔能持有的注册商标共计24项，现该新聘副总经理提出辞职，鉴于该等商标原计划用于该新聘副总经理主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子弹头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现该子公司拟注销，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已无受让前述商标的必要，拟与夏孔能终止商标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